法規名稱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第 四 條

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發給之其他生活、急難救助安全金，其基準如下：

一、失能，且其生活自理能力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，自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，每月發給聘僱家庭看護工費用，以勞動部所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最高薪資為限，不足半個月者，以半個月計算。

二、受傷住院者，發給住院期間無法工作之生活費用，以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按住院日核算。但不得與薪資重複領取。

前項第一款安全金之發給，以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情形所致者為限；前項第二款安全金之發給，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情形所致者為限。其原因消失時，應即停止發給。